

國民中學節約用電戲劇競賽：

1. 目的：

透過戲劇競賽傳播學生節約用電及永續能源的正確知識及作法，培養團隊精神、表達能力，並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並藉由公開演出，使社會大眾瞭解節約用電的重要性。

2. 參加對象：

(1)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2)以組隊方式參賽，參賽之領隊為代表人，負責填寫個人及隊員資料，每隊學生以 10 人為上限(含演員、旁白、道具…等)，指導老師以 4 人為上限(指導老師限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非專任老師須由參賽學校提出服務證明)。

(3)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老師者，需於決審日一個月前正式通知「台電公司 105 年節電抽獎及競賽活動小組」，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3. 競賽主題：

以「節約用電」為主題，可參考經濟部能源局網站上所提供之各項節電措施及方法，發揮創意，以生動活潑與有趣的方式，將節約用電等內容融入劇本的情境設定中(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省油」、「省紙」及「核能」等並非本競賽之主題)，讓民眾很容易了解節電的重要性或節電措施與方法，而能自動自發去實踐，落實於生活中，以達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目的。

4. 報名方式：

於活動官網 www.save-power.com.tw 下載下列文件：

(1)[報名表\(附件一\)](#)

(2)[劇本\(附件二\)](#)

(3)[參賽團體切結聲明書\(附件三\)](#)

(4)[活動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5)電子檔光碟一張，內容應含附件一(除簽章外)及附件四之 word 檔。

(6)列印並填妥上列文件後，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7 樓之 2**「台電公司 105 年國民中學節約用電戲劇競賽活動小組」收，進行資格審查。

5. 競賽方式：

(1)資格審—劇本評選：

依繳交之參賽隊伍報名表、競賽劇本(如附件一、二)完整性等審查，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五)前完成評選作業並公告資格審結果。

(2)初審—戲劇影片評選：

進入初審隊伍需拍攝戲劇演出之影片，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一)前將影片以光碟存取，統一以掛號寄至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7 樓之 2**「台電公司 105 年國民中學節約用電戲劇競賽活動小組」收，或上傳至雲端硬碟並將下載連結寄至 save-power@scweb.com.tw；收到影片後，由本活動成立之評審團進行初審評選，選出前 15 組隊伍並提供初審建議，且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三)前公布進入決審名單。

(3) 決賽－實際演出評選：

委辦單位將邀請進入決賽隊伍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六)公開演出，並辦理現場票選活動(不列計成績)及公布得獎名單，榮獲特優獎隊伍應受邀於頒獎典禮當日義務演出，以彰顯本活動成果。

(4) 如決賽隊伍未達水準時，得由評審委員決定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6. 競賽重要時程如下：

項次	項目	日期
1	報名表、劇本收件	105/4/22(五)~7/22(五)
2	資格審評選作業並公告	105/7/29(五)前
3	繳交進入初審隊伍影片	105/8/12(五)前
4	初審影片評選作業	105/8/15(一)~8/19(五)
5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105/8/24(三)前
6	決賽並公告	105/9/24(六)

備註：競賽相關訊息可於本活動官網查詢（網址：<http://www.save-power.com.tw>）

7. 評選標準：

項次	初審	比例	決賽	比例
1	主題契合度	40%	主題概念表達	30%
2	劇本創意	40%	舞台整體表現 ^{註2}	50%
3	劇本完整性	20%	團隊合作精神	20%
4	—	—	時間控管 ^{註3}	—

註 1：含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妝服、音樂及音效。

註 2：含舞臺佈景、道具、演員梳妝服、音樂及音效、演出張力節奏與流暢度。

註 3：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不含進、退場各 2 分鐘），逾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各組校名及劇名）後開始計算。第 9 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第 10 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

8. 競賽注意事項：

(1) 初審相關事項：

① 初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 720P(1280×720)或 1024×768，格式為 mpg、mpeg、avi 或 wmv，時間總長度不超過 14 分鐘(含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共 4 分鐘)。

②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勿使用特寫(zoom in/out)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請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

(2) 決賽相關事項：

① 決賽當天各隊伍應於指定公開表演場地及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綵排，逾時視同放棄；出場之順序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② 決賽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固定燈光、CD 音響、麥克風、迷你麥克風)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賽當日舞台背景佈置，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老師負責。

③相關道具、服裝、佈景等所使用的材料請多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的材料製作，以符合本活動節約能源的理念。

④決賽演出時，演員需現場收音，不得以配音方式對嘴演出。

⑤決賽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⑥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前宣佈之。

(3)參賽隊伍表演成員限該校學生。

(4)參賽劇本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5)違反前兩項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獎項不再遞補。

9. 報名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止。

專線電話：**(02)2738-1683(一路發，省)**

E-mail：save-power@scweb.com.tw

10. 獎勵辦法：

活動項目	獎項及名額					備註
國民中學 戲劇	獎別	參賽隊伍		指導老師		1.合計 75 萬元 /8 隊。 2.每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加框)各乙幀。
		獎金	名額	獎金	名額	
	特優獎	20 萬元	1	4 萬元	1	
	優等獎	15 萬元	1	3 萬元	1	
	甲等獎	10 萬元	1	2 萬元	1	
	佳作	3 萬元	5	1.2 萬元	5	

11. 得獎公告及通知

得獎名單將依各項活動期程陸續公布於活動官網，並於 10 月 12 日前(含)完成所有得獎名單公告。網路有獎徵答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其他活動項目原則亦採電子郵件通知，未提供電子信箱者則以電話通知。

12. 頒獎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13. 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不得以非法、欺騙、不實、不公平、不適當及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亦不得從事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形(包括上傳病毒或惡意程式)，違反者將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致損及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以電子寄發之得獎通知信件，可能因使用 Hotmail、Yahoo 等免費電子信箱，被視為垃圾郵件，請特別注意；逾回覆期限而未予回覆，則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參加者須同意下述個人資料蒐集事項，始得參加本活動：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2. 蒐集之目的：抽獎活動及獎項發放。
 3.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之姓名、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次年所得申報

開始日前利用。另中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得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台灣、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以外地區。

6. 遵守活動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

7. 主辦(協辦)單位得使用得獎人資料辦理中獎及領獎相關事宜。

(四)為避免遭不法詐騙集團利用，本活動僅以專線電話**(02)2738-1683(一路發，省)**及**(02)2735-5555** 與電子信箱 **save-power@scweb.com.tw**，作為與中獎人聯繫的方式，如有變更，將發布更正，請隨時注意最新活動公告。

(五)本國稅法相關規定：機會中獎稅(本國人 10%、外籍人士 20%)

1. 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 千元，主辦單位將製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2. 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除製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得獎人外，尚有下列事項：

(1)如獎項為獎金，主辦單位依法代扣機會中獎稅後，再統一匯款至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

(2)如獎項為獎品，得獎人應先繳納機會中獎稅，於主辦單位確認收得款項，且得獎人之領獎資料確認無誤後，始得發放獎品。

(六)如得獎人(作品)提供之資料錯誤、不全、模糊不清，或所檢附之人員資料與得獎人身分不同卻無相關證明文件說明等情況，主辦(協辦)單位得要求得獎人(作品)重新提供資料，或補送其他證明文件，直至資料完妥為止，如超過領獎期限(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而資料仍有缺漏，則視同放棄領獎，故請得獎人提前辦理。如採傳真**(02)2735-9191** 方式，請傳真後，於上班時段(9 時至 18 時)與活動專線**(02)2738-1683(一路發，省)**確認。

(七)獎品以實物為主，中獎人不得指定獎品樣式、折換現金或要求更改。

(八)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品之權利。

(九)獎品寄送僅限台灣、澎湖、金門、馬祖、蘭嶼及綠島地區。

(十)主辦單位保有各項活動之競賽規則、評審標準、評審作業與活動獎項之修改權力，如有變更，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十一)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同意上述各項條款。

14. 洽詢電話

台電公司 105 年節能減碳愛地球活動小組**(02)2738-1683(一路發，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2)2366-7661